

四部门印发通知： 严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推销 “保健”产品和服务和非法集资

新华社 罗争光

记者23日从民政部获悉,日前民政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应急管理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,其中明确提出严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推销“保健”产品服务、严禁向入住老年人非法集资。

2017年,民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启动了为期四年的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

专项行动,2019年是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第三年。

通知明确了今年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,其中一项是结合“保健”市场乱象整治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等专项工作开展综合检查整治。

通知要求,各地民政部门要将“保健”市场乱象整治、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纳入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内容,严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推销“保健”产品服务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。要督促养老机

构向入住老年人经常开展“保健”知识宣传,增强其对“保健”产品虚假宣传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,引导其理性消费,鼓励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投诉举报反映“保健”产品虚假宣传及非法集资问题线索,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。严禁养老机构向入住老年人非法集资。

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2018年底,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.49亿人,占总人口的17.9%,与此同时,全国有养老服务机构3万个。

新规速递

引以为戒

乱扔烟头结果烧了自家房子 不去灭火还逃跑玩失踪 奇葩男被处行政拘留9日

通讯员 周日敏 李秧

乱扔烟头烧了自家房子,不但不灭火,还离家玩失踪,害得从外面回来的妻子以为他被困在了火场。近日,瑞安一处民房发生火灾,在相关部门查找火灾原因时,这房子的男主人向警方投案自首。

事发当日傍晚,家住瑞安市上望街道的林女士送完货回家,走到家门口时,发现自家的楼房窗户冒出滚滚浓烟。林女士一边救火,一边向周边邻居求助,现场群众帮她报了警。

当地消防和瑞安市公安局上望派出所民警相继赶到现场灭火救援。起火的是一间五层落地民房,房屋内部木质结构较多,火势蔓延很快。灭火过程中,林女士告诉民警,自己出门前,丈夫姜某还在家中,着火后也没见他出来,手机也没人接,很可能是被困在房中了。为尽快搜救姜某,救援人员一边加快灭火进度,一边组织人员搜救。很快大火被扑灭,然而在一堆废墟中,救援人员没有找到失踪的姜某。

为尽快找到姜某和查明火灾原因,警方和姜某的家人一起找人。当晚21时许,一名男子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,自称把自家房子给烧了。经过身份核查,该男子就是林女士的丈夫姜某。

姜某交代,当天18时许,他独自一人家里一楼抽烟,有人过来敲门,他开门出去时,不小心把烟头丢到堆放海绵的房间里,等回屋内时,发现房子已经着火。姜某说,原本自己也想过救火,但看到火势已经蔓延开来,他害怕承担责任就从家后门跑了,后来也不敢接听任何电话。

目前,姜某因为过失引起火灾的行为,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9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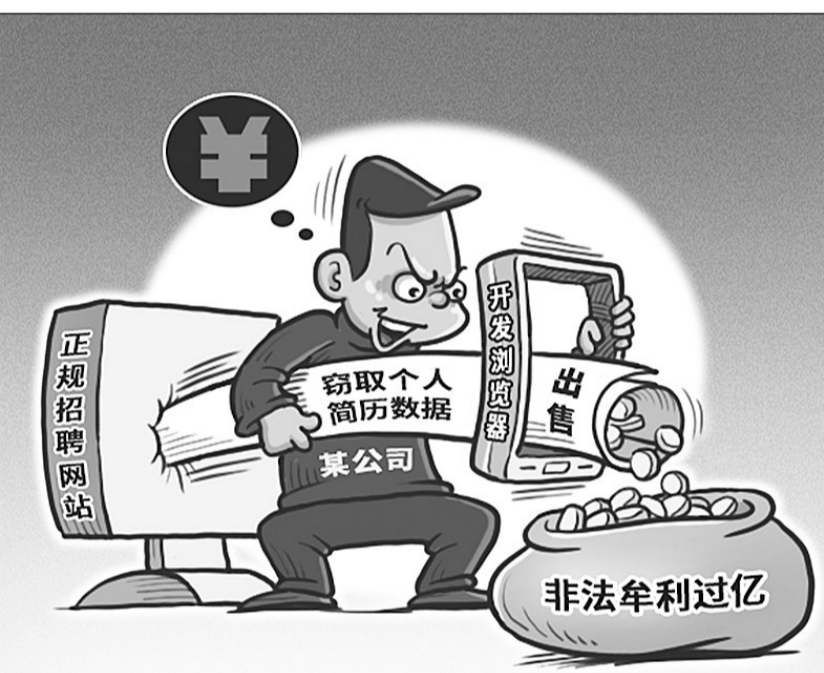
法治漫画

窃取

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警务支援大队接到辖区某互联网公司报案称,发现有人在互联网上兜售疑似为该公司的用户信息。根据这条线索,警方迅速开展调查,巧达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非法窃取信息的犯罪事实逐渐浮出水面。2019年3月,巧达科技被查封,涉案员工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业内人士指出,近年来,大数据行业中数据造假,窃取、买卖公民信息等乱象频发,不断触碰数据安全和法律底线,亟待加强治理、规范发展。

新华社发 程硕 作



骑电动车不戴头盔,交警处罚有了“新选择”： 朋友圈“集赞”

通讯员 褚云冰

前几日,家住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的小志(化名)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:“本人因为没戴头盔,被交警拦住,现自愿接受教育并改正,请给我点赞。”短短几分钟时间,便有10多人给小志点赞。

小志朋友圈的这条消息可不是在“有感而发”,这是嘉兴市秀洲交警大队新推出的“特色执法”。

去年以来,交警部门对电动车驾驶人

的交通违法行为实行严查,一旦查到电动车违法行为,交警往往采取暂扣车辆、让驾驶人到教育点学习交通安全知识1个小时等处罚举措,但即便如此,不少驾驶人还是存在侥幸心理,不戴头盔、违法带人、行驶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。为此,秀洲交警想到了要运用一些新方法,他们从实际操作的可行性、便利性考虑,最终采取了这种“朋友圈集赞”的方法。

秀洲交警表示,骑电动车不戴安全头

盔这些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交通违法行为,处罚并不是目的,教育更多的人才是他们的初衷。“如果有市民不愿意发朋友圈,当然可以选择其他方式,比如去教育点学习,或者接受罚款。至于集赞10个才放行,也并不是‘死规矩’,我们碰到有些老年人朋友圈里总共不到10个朋友,只要有人为其点了赞,教育的目的达到了,我们也会放行的。”交警表示。

目前,秀洲交警大队已经全面推广这一做法。

交通与法

出租房变“淫窝” 房东坐视不管也是犯罪

通讯员 王文胜 潘晓玲

租房也有风险,如果房子出租后变成了“淫窝”,你作为房东会怎么做呢?衢州市衢江区的2名房东徐某和程某做出了不同选择,导致了截然不同的结果。日前,经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程某因容留卖淫罪被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,缓刑4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某日,王某等3人安排卖淫女在事先租来的出租房内进行卖淫。然而,事与愿违,房东徐某知晓后立即赶到出租房,让

他们搬离住处,收回了房子。房东徐某的做法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。

没过一个月,王某等3人又租下了衢江城区一房屋。房东程某明知王某等人租房是为了用于卖淫使用,利益面前,仍然将房屋租了出去。收取租金后的那段时间,程某看到有卖淫女在租房附近招揽生意,随后将男子带入出租房。程某明知这些女子就是从事卖淫活动的,但选择

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随后,卖淫女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(另案处理),程某也相继到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房东程某提供卖淫场所,容留他人卖淫,其行为已构成容留卖淫罪。

检察官提醒: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。房东应注意,勿因眼前的微小利益,因小失大,以身试法。

案例警示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不舍得花钱买衣服,偷! 这下弄不好要穿囚服了

通讯员 张丽娟

为了节省买衣服的开支,竟去偷别人的。近日,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因涉嫌盗窃罪,被江山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3月14日一早,被告人朱某某经过被害人郑某某家门口时,看到门口晾晒着两排衣服,大部分都是羽绒衣。想到自己囊中羞涩,一直不舍得花钱买羽绒衣,朱某某便产生了盗窃衣服的想法。当晚0时许,朱某某便偷偷来到郑某某家门口,爬上围墙,将郑某某晾晒在衣架上的衣服取下并丢在围栏外,随后又将丢在地面的衣服带到河堤旁,一番挑选后,朱某某从中选了8件心仪的羽绒服带回自家,放在衣柜里,剩余5件则被丢弃在江边的栏杆上。

经认定,朱某某带回的8件羽绒服价值4463元,另外5件因无实物无法认定价值。案发后,朱某某将该8件羽绒服归还郑某某。

即便如此,朱某某仍要为自己盗窃的行为付出代价。江山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犯罪嫌疑人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触犯刑法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